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路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路维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路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的新一代多黏菌素类抗菌药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JKN2502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注射用JKN2502开展适用于鲍曼不动杆菌复合体(ABC)、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和肺炎克雷伯菌引起的严重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JKN2502(以下简称:本品)是一种新型化学合成脂肽类多黏菌素类抗菌药物,拟用于治疗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特别是耐碳青霉烯类鲍曼不动杆菌(CRAB)、耐碳青霉烯类铜绿假单胞菌(CRPA)以及耐碳青霉烯类肠杆菌(CRE)引起的感染。本品通过对多黏菌素进行迭代结构改造研发而成,在维持对多重耐药靶菌株强效抗菌活性的同时,肺表面活性物质存在条件下体外活性不受影响,体内疗效更为显著。非临床研究数据显示,本品急性毒性及肾毒性均低于多黏菌素B,安全性特征具有显著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JKN2502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552.59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多重耐药和广泛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是全球公共卫生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将CRAB、CRPA和CRE列为"关键优先级"病原体,亟需新型抗菌药物应对。根据中国细菌耐药监测网(CHINET)数据显示,上述耐药菌的检出率持续处于高位:2024年CRAB检出率约为64.5%~64.7%,CRPA检出率约为17.3%~21.3%,肺炎克雷伯菌对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耐药率约22.6%~23.4%。此外,在中国呼吸机相关细菌性肺炎(VABP)患者中,鲍曼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和大肠埃希菌是最主要病原体,合计占比超过70%,耐药形势严峻。

现有药物治疗选择极为有限。多黏菌素B和多黏菌素E目前是治疗上述多重耐药革兰氏阴性菌严重感染的核心药物,临床上往往是"最后一线"或挽救性治疗选择,但因其显著的肾毒性和神经毒性,临床应用受到较大限制。临床上缺乏对CRAB、CRPA、CRE均有效,又具有良好安全性的治疗选择。

本品通过对多黏菌素骨架的结构优化,在保持对CRAB、CRPA、CRE等关键耐药病原体强效抗菌活性的同时,在动物模型中展示出较多黏菌素B显著更低的肾脏组织浓度和肾毒性风险,并在国际多中心I期临床研究中取得了良好的安全性和PK数据,具有差异化的临床优势。若本品成功获批上市,将填补当前针对CRAB等耐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中安全性改善的新一代多黏菌素类药物的重大临床空白,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和市场前景。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6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的2026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98611万元。公司于近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剩余部分,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041667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2026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普通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000	2026/1/7	2029/1/7	1.55	1,000	2.798611	2026年3月12日赎回
							2,000	9.041667	此次赎回
合计			3,000				3,000	11.8402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11666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11.840278	0
合计		8,000	8,000	120.9569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5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3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51.48万份

3、行权人数:11人

4、行权价格:9.54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由于限制行权及非交易日因素,实际可行权日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2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田建东	副总经理	17.00	5.610	33%
徐祺琪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3.90	4.587	33%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9人)		125.10	41.283	33%
合计		156.00	51.48	3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1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已于2025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25,400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17,689,110股无条件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8,014,510股
持股比例	4.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14,5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减持数量	325,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4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50~39.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12,6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当前持股数量	17,689,1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15XF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

法定代表人:周怡雯

注册资本:92,926.721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总裁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就中铁建总经理裴岷山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裴岷山担任总经理兼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事宜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司函〔2026〕523号),同意豁免裴岷山的高管兼职限制。

中铁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裴岷山先生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裴岷山先生承诺,保证在担任公司总裁一职并兼任控股股东中铁建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21.13亿元	人民币120.52亿元	不适用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3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86.77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4月22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4月22日作为担保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3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638,029.16	1,721,287.81
	资产净额	-12.94	-18.38
	营业收入	39,149.24	55,488.76
	净利润	10.73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4月22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3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用于偿还境外到期债务及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0.8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6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370万元、人民币6,63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50/5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185天,1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370万元、人民币6,630万元购买了(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50/51。近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70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4月20日	0.78	6,370	25.5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3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4月22日	2.63	6,630	89.24

二、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189.09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32.36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70.93	0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58	158	0.19	0
合计		65,658	65,658	292.5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5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4月21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90,410.96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26/3/19	2026/4/21	0.75%或2.00%或2.10%	5,000万元	90,410.96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2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9,062,537.47	849,473,728.34	31.74
营业利润	249,397,445.68	175,091,328.62	42.44
利润总额	249,610,504.46	171,891,099.45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05,443.62	142,703,243.75	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155,742.35	144,686,124.64	28.66
基本每股收益	0.5313	0.3964	3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4.84%	减少1.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29,461,086.54	10,727,413,972.54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35,805,481.47	5,515,724,841.36	3.99
股本	400,000,100.00	400,000,1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4	13.79	3.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不涉及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906.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4%,主要是受中国风电行业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影响,齿轮箱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实现较大提升。

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24,93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44%,利润总额24,961.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50.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91%,基本每股收益0.53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3%,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持有公司251,916,5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9%,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广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6,756,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广钢控股尚有6,606,119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所持公司13,362,378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6,756,259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2.68%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剩余冻结数量	6,606,119股
剩余冻结数量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2.62%
剩余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本次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4月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1,916,518股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9%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32026001号、证监立案字0332026002号)。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9日决定对公司与兰石集团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与兰石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